永城市公安局太丘镇派出所项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永财磋商采购-2020-19**

**中心编号： 永 公 采【2020】154号**

**招 标 人：永城市太丘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0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6148795)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5](#_Toc16148796)

[一、总 则 7](#_Toc16148797)

[二、磋商文件 7](#_Toc1614879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1614879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_Toc16148800)

[五、磋商与评定 10](#_Toc16148801)

[六、定标、授予合同 11](#_Toc16148802)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3](#_Toc1614880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18](#_Toc16148804)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_Toc16148805)

[第七部分.图纸 21](#_Toc16148806)

[一、磋商承诺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23](#_Toc16148807)

[（一）磋商承诺函 23](#_Toc16148808)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24](#_Toc1614880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_Toc16148810)

[**三、授权委托书** 26](#_Toc16148811)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6](#_Toc16148812)

[五、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8](#_Toc16148813)

[**六、响应人资格声明文件** 29](#_Toc16148814)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29](#_Toc16148815)

[（二）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30](#_Toc16148816)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31](#_Toc16148817)

[（四）企业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评标加分业绩 32](#_Toc16148818)

[七、施工组织设计 33](#_Toc16148819)

[八、服务承诺 34](#_Toc16148820)

[九、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35](#_Toc1614882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城市太丘镇人民政府关于永城市公安局太丘镇派出所项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公安局太丘镇派出所项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ycggzyj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文件，并于2021年01月0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0-19，永公采【2020】154号

项目名称：永城市公安局太丘镇派出所项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60万元

最高限价：260万元

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vuna64cdUao7nHcLjEaqyA 提取码: fssj ）

工 期：27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投标人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其以上资质，并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资格，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01月04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ycggzyj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文件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

售价：文件500元/份，图纸1000元/份（开标前联系代理公司现缴纳，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 01月0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1月0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2.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3.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北京CA驱动、河南公共资源CA互通客户端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进行优化，并于2020年7月2日进行更新。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ycggzyjy.com/zlxz/14684.jhtml（附件内含：1、北京CA驱动新版本V3.2.1；2、河南省CA互通客户端驱动；3、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4.15.10.8）。

**原北京CA（2020年6月28日之前办理的北京CA证书）仍可使用原北京CA驱动及原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城市太丘镇人民政府

地 址：永城市太丘镇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81606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升龙广场3号楼B座10层26号

联系方式：0371-586099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先生

电　　 话：0371-5860992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CA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单位 | 招 标 人：永城市太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81606618 |
| 2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371-58609926 |
| 3 | 项目名称 | 永城市公安局太丘镇派出所项目工程 |
| 4 | 采购编号 | 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0-19，永公采【2020】154号 |
| 5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工期 | 270日历天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
| 9 | 采购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响应人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响应人要求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1日内 |
| 15 | 招标单位书面澄清的  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1日前 |
| 16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 发出的书面答疑及补充文件。（如有） |
| 17 | 磋商截止时间 | 同磋商时间 |
| 18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同磋商地点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版壹份。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
| 22 |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要求 |
| 23 | 封套上写明 | 标注：  采购人名称、响应人名称、采购编号等内容（单独密封的内容）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4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2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同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 26 | 中标服务费 |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7 | 履约保证金 | 双方自行约定 |
| 2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经济类及技术类专家共3人组成。  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9 | 报价 |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填报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综合评标基本完毕后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现场填写。 |
| 30 | 招标控制金额 | 本次招标，采购人设有招标控价（拦标价）作为该招标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按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260万元** |
| 31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
| 32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注：本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和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 | |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适用。

1.2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

**2、合格的响应人**

2.1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2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磋商费用**

3.1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

4.1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磋商响应人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图纸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响应人可参照第八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提交全部资料，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范围、工程质量、工期、磋商有效期等作出实质性响应，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的，应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1日内，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后1日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此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在磋商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足磋商时间，则相应顺延磋商时间。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函格式**

响应人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承诺函格式。

**11、磋商响应报价**

11.1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磋商文件规定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投标报价应遵循市场规律，不得压低价格，恶性竞争，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做出合理的响应报价。

11.2投该项目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

11.3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1条。

11.3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

**12、质量要求的响应**

质量要求响应应对磋商文件中的质量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证明响应人资格的文件**

13.1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响应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13.3响应人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声明文件”。

**14、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60历天。

14.2在特殊情况下，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前，可向响应人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笺、传真或电报等）。

**15、磋商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18、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18.1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8.2采购人可以按第15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购买者和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按照第18条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响应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20.2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在磋商响应截止期至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 五、磋商与评定

**21、磋商及磋商小组组成**

21.1采购人将在“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人磋商。响应人须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出具授权书）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按照第20条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由经济类及技术类专家共3人组成。

21.4参加磋商的专家在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选定。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1.5 开标时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形式性审查，响应性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六、定标、授予合同

**25、定标**

25.1定标原则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如果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出现前款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情况上报有关监督机构另行招标。

**26、成交通知：**

26.1采购人在成交公示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书面依据。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7.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

**28、其他**

28.1凡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 | | 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 | 响应人名称 | |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 |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 | |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 | 营业执照 | | | |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 | |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 | |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 | |
| 信用中国 | | | |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 | |
| 2.1.3 |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 | | 质量要求 | | | |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 | |
| 工期 | | | |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 2.2.1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投标报价：45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业务业绩：9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6分 | | | |
| 2.2.2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 | | |
| 条款号 | | | | 评分因素 | | | 评分标准 | | | |
| 2.2.3 | |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 | 响应报价  （45分） | | | 1.有效响应报价：当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  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时否  决其投标。  2.评审方法：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二次报价)×45  （1）响应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45分； | | | |
| 2.2.4 | |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40） | | | 主要施工方法 | （0-6分）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力量配置和技术组织措施 | （0-5分） | |
|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控制网络图 | （0-5分）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0-5分） | |
|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0-5分） | |
| 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主要施工机具配置计划 | （0-5分）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0-5分） | |
| 与甲方、总承包方及各承包单位配合的技术措施 | （0-4分） | |
| 2.2.5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业务业绩 | 项目管理机构及业务业绩（9分） | | | 企业业绩（0-4分） | 2016年以来投标人承建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 技术负责人（0-2） | 技术负责人取得中级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部组成情况（0-3分）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部岗位配置、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 | |
| 2.2.6 |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0-6分） | | | 投标质量及工期（0-1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 |
| 服务及优惠承诺（0-3分）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工程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措施等服务和优惠承诺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 | |
| 环境、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三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分） | 投标人提供三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2分，提供不全或没有的不加分 | |

1.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办法第2.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各响应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详细评审得分之和。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终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磋商文件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最终磋商报价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 综合因素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采用可拆分装订的,或副本数量不足的；

(5)  响应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响应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3.2.2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6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7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8响应人得分=A+B+C。

3.2.9 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去执行。

**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

# 第七部分.图纸

（另附）**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永城市公安局太丘镇派出所项目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中心编号：**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磋商承诺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一）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愿以总报价（小写：￥ 元）大写： 的价格；按磋商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服务，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授权 （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服务。

3、我公司承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60天内，如果我公司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超过60天的可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4、我公司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5、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人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专业级别： 注册编号： |
| 投标范围 |  |
| 磋商工期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质量 |  |
| 磋商有效期 |  |
| 服务承诺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 应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响 应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人盖章：

日 期：

**六、****响应人资格声明文件**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材料。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专业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涉及评审响应人材料的复印件。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涉及评审响应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材料的复印件。

响应人（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企业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评标加分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联系电话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经理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规模 |  |
| 技术负责人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涉及评审响应人材料的复印件（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八、服务承诺

## 九、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财务审计报告、信用中国查询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等相关材料）